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2471
聯絡人：潘逸真
電 話：02-7712-9055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0300778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須知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補助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徵件須知」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10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020148938B號令修正發布之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徵件計畫旨為推動能源科技教育融入中小學基礎課程普及施行，拓展大眾科普能源科技知識教育，達成能源科技知能深植國民素養及落實生活實踐目標。
- 三、本計畫為部分補助，各地方政府或學校應自籌部分經費，每計畫之自籌款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10%，經費編列、撥付及支用原則詳如所附徵件須知。有關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，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。相關規定應明定於計畫中。
- 四、請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鼓勵中小學提出計畫申請，並同時推薦所屬學校參與計畫。
- 五、請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函知所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
- 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公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之學校計畫申請書請提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，彙整後寄至能源科技教育師資培訓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期限：請於103年8月25日前，備妥103年計畫申請書及電子檔各1份，以郵戳為憑，寄至能源科技教育師資培訓中

裝

訂

線

心，地址：(32001)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工程五館A104室，電話:03-4227151轉57753，聯絡人：劉秀霞小姐。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本部「補助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」。

八、配合本計畫之推動，將召開本案申請說明會如下，請踴躍派員與會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SJ5iwC>。

(一)北區：103年7月17日（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(二)南區：103年7月18日（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假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三星講堂(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(自強校區)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能源計畫辦公室)、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能源科技教育師資培訓中心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委員會(不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